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6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

54498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5 年 3 月 15 日生，下稱○君】設籍本市大同區，為訴願人等 6 人之父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其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

期保護與安置。經原處分機關自 105 年 2 月 18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將○君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中

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中心）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532

297401 號及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53568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出面商討○君照顧

事宜，惟訴願人等 6 人均未出面處理。嗣○君安置期滿，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，乃自 105 年 5 月 18 日起延長安置○君於○○○中心迄今。安置期間，原處分機關每月代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

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498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，於收受該函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○君自

105 年 2 月 1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保護安置費用計 11 萬 5,500 元【 $26,250/30 \text{ 日} \times 12 \text{ 日}$ （105 年 2 月

18 日至 29 日）+ $26,250 \times 4$ 個月（105 年 3 月至 6 月）=11 萬 5,500 元】。訴願人等 6 人不服，於

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

應

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訴願人等 6 人年幼時即在外花天酒地、常毆打訴願人母親及訴願人等 6 人，從未盡保護教養責任，嗣赴大陸結婚定居，回臺後壓迫子女按月匯錢供應，又利用法律、法院及原處分機關壓迫訴願人等 6 人就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6 人之父○君，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○君申請，自 105 年 2 月 18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迄今。其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，自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止合計 11 萬 5,500 元。有○君填具

之短期保護與安置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個摘表、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及○君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核定通知訴願人等 6 人應共同償還○君之安置費用計 11 萬 5,5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6 人主張○君於其等年幼時即在外花天酒地，未盡對其等 6 人之保護教養責任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，依戶籍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等 6 人為受安置人○君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君並通知訴願人等 6 人繳納

張

君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計 11 萬 5,500 元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

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；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，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參照）。訴願人等

6

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君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，是其等仍對○君負扶養義務，仍應償還○君自 105 年 2 月 1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之安置費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

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